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2022/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主席)

李偉鴻先生

王通通先生

李向鴻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娜娜女士

陳細兒先生

黃天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雷鳴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志祥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馮繼蓓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 (主席)

陳細兒先生

黃天華先生

雷鳴女士

薪酬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 (主席)

蔡達先生

黃天華先生

雷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達先生 (主席)

陳細兒先生

黃天華先生

雷鳴女士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授權代表

蔡達先生

魏文和先生

監察主任

蔡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 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6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喜年支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麗支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室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437,847	27,861	2,426,138	51,113
提供服務成本		(1,437,089)	(24,104)	(2,421,654)	(44,997)
毛利		758	3,757	4,484	6,116
其他收入	5	1,414	2,367	2,195	3,118
其他收益／(虧損)		827	1,841	(4,143)	4,041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3,038)	(12,046)	(24,517)	(22,78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 值虧損撥回		7,252	—	7,252	—
融資成本	7	(268)	(368)	(736)	(845)
除稅前虧損		(3,055)	(4,449)	(15,465)	(10,358)
所得稅開支	8	(336)	(694)	(1,833)	(1,063)
期內虧損	6	(3,391)	(5,143)	(17,298)	(11,42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4)	(4,940)	(16,202)	(11,136)
—非控股權益	(427)	(203)	(1,096)	(285)
	<u>(3,391)</u>	<u>(5,143)</u>	<u>(17,298)</u>	<u>(11,421)</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0.04)</u>	<u>(0.07)</u>	<u>(0.22)</u>	<u>(0.15)</u>
期內虧損	<u>(3,391)</u>	<u>(5,143)</u>	<u>(17,298)</u>	<u>(11,4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 匯兌差額	5,004	5,474	(13,864)	6,415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u>1,613</u>	<u>331</u>	<u>(31,162)</u>	<u>(5,00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 (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021	545	(33,109)	(4,710)
非控股權益	(408)	(214)	1,947	(296)
	<u>1,613</u>	<u>331</u>	<u>(31,162)</u>	<u>(5,0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4	6,795
客戶合約	-	-
使用權資產	1,363	2,263
遞延稅項資產	5,675	6,108
	<u>19,362</u>	<u>15,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5	6,12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5,977	136,482
應收貸款	60,602	82,980
合約資產	12,073	27,684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4,127	30,5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5,6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74	156,490
	<u>428,218</u>	<u>440,282</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6,549	46,875
合約負債		3,547	-
租賃負債		3,978	5,096
應付一位前票據持有人款項		21,070	41,206
應付所得稅		10,167	8,512
		<u>125,311</u>	<u>101,6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907</u>	<u>338,5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2,269</u>	<u>353,7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7	725
資產淨值		<u>321,872</u>	<u>353,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926	74,926
儲備		248,622	281,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548	356,657
非控股權益		(1,676)	(3,623)
權益總額		<u>321,872</u>	<u>353,0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分派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經審核)	74,926	288,469	(20,114)	2,882	10,494	356,657	(3,623)	353,034	
期內虧損	-	-	-	-	(16,202)	(16,202)	(1,096)	(17,298)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6,907)	-	-	(16,907)	3,043	(13,864)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16,907)	-	(16,202)	(33,109)	1,947	(31,1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74,926	288,469	(37,021)	2,882	(5,708)	323,548	(1,676)	321,8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經審核)	74,926	288,469	(19,969)	2,882	19,457	365,765	66	365,831
期內虧損	-	-	-	-	(11,136)	(11,136)	(285)	(11,421)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6,426	-	-	6,426	(11)	6,415
期內全面總收益 (開支)	-	-	6,426	-	(11,136)	(4,710)	(296)	(5,006)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5,983	5,98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74,926	288,469	(13,543)	2,882	8,321	361,055	5,753	366,8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365	5,7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30)	32,8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7)	(36,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82)	2,5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90	167,149
匯率變動影響	(6,934)	(1,56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46,974	168,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生鮮農產品貿易；(i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i)提供供暖服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已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 收益				
— 生鮮農產品貿易	1,384,171	1,932	2,361,693	1,932
— 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 程	49,765	20,171	58,771	40,343
— 提供供暖服務	2,345	2,500	2,345	2,500
	<u>1,436,281</u>	<u>24,603</u>	<u>2,422,809</u>	<u>44,775</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566	3,258	3,329	6,338
	<u>1,437,847</u>	<u>27,861</u>	<u>2,426,138</u>	<u>51,113</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生鮮農產品貿易 — 從泰國進口水果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農產品貿易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 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 放債 —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 — 提供供暖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鮮農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及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361,693	58,771	3,329	2,345	2,426,138
分類業績	2,517	(8,769)	949	(1,289)	(6,592)
若干其他收入					172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143)
若干融資成本					(576)
中央行政開支					(4,326)
除稅前虧損					(15,4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鮮農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及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932	40,343	6,338	2,500	51,113
分類業績	(105)	(9,530)	2,617	(2,294)	(9,312)
若干其他收入					77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041
若干融資成本					(733)
中央行政開支					(4,431)
除稅前虧損					(10,358)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6	83	258	169
手續費收入	206	1,527	206	2,115
政府補助	688	757	1,345	757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96	-	96	77
雜項收入	228	-	290	-
	<u>1,414</u>	<u>2,367</u>	<u>2,195</u>	<u>3,118</u>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9	605	1,368	1,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7	130	823	259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22	1	38	14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21	60	47	119
應付一位前票據持有人的款項 的利息	225	307	569	712
其他利息開支	-	-	82	-
	268	368	736	84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5	26	5	54
—中國	331	668	1,828	1,009
	336	694	1,833	1,063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合資格法團外，香港利得稅按16.5%之劃一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964)</u>	<u>(4,940)</u>	<u>(16,202)</u>	<u>(11,13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087	56,40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82)	(8,676)
	66,905	47,724
應收票據	14,129	13,347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524	261
預付款項	68,651	57,529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撥備	14,467	17,53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9,301	87
	175,977	136,482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0天。

按約為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3,288	37,427
31至60天	20,814	3,402
61至90天	2,665	118
91至180天	138	-
181至365天	-	-
超過1年	-	6,777
	66,905	47,724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為30天。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226	6,224
應付票據	5,630	-
已收按金	1,794	2,335
挖掘工程之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873	949
應計員工成本	26,596	24,905
其他應付稅項	7,636	9,099
應付利息	-	1,449
其他應付款項	<u>18,794</u>	<u>1,914</u>
	<u>86,549</u>	<u>46,875</u>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793	2,393
31至60天	21,229	1,746
61至90天	-	63
超過90天	<u>204</u>	<u>2,022</u>
	<u>25,226</u>	<u>6,22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26,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11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6倍。收益增加乃由於開展生鮮農產品貿易新業務所致。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12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4,480,000港元，而其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11.97%下降至期內的0.18%。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分類錄得毛損；(ii)提供供暖服務分類錄得毛損；(iii)放債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v)生鮮農產品貿易毛利率極低。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20,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期內煤炭包裝手續費收入減少所致。由於期內市場波動，本集團錄得來自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虧損4,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4,04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24,5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79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7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8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生鮮農產品貿易新業務所產生之額外稅項開支所致。

本集團錄得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減值虧損7,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該撥回乃由於期內本集團成功收回其客戶之大部分長期應收款項，導致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減少。

綜上所述，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4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4,040,000港元變為於期內虧損約4,140,000港元以及毛利減少所致。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自向兩名客戶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58,7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3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42%。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客戶簽訂新合約，並在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提供服務，令收益增加。本分類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為(i)在本集團完成先前項目後，為開始新項目重新安置勞動力產生額外成本；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COVID-19疫情期間經營環境不利。此外，根據新合約提供的服務處於早期階段，產生大額開支。經計及相關行政開支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後，本分類錄得虧損約8,7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3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放債業務。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所提供之唯一放債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之本集團放債業務客戶為個人借款人，其餘為公司借款人。本集團客戶乃主要透過商業或個人網絡或由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對手引薦所引入。已授出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介乎約300,000港元至7,1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0%至18.0%，所有尚未償還貸款之期限不超過一年。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貸款規模，但會按各項申請的優點進行評估，並會釐定是否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財產法定質押或個人擔保形式的抵押。除一筆約2,600,000港元的貸款（扣除減值）為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所授出之餘下貸款並無附屬抵押品。然而，若干尚未償還貸款為以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此分類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的約8.2%及40.0%。

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財務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預計，該嚴峻形勢可能會影響償還貸款並增加信貸風險，有關情況於授出放貸款時並不明顯。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監察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確保借款人還款。

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3,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14%。本分類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新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於期內，本分類錄得溢利約9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20,000港元）。

提供供暖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本集團自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2,3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10%及毛損約1,040,000港元。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較高毛損率，但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獲得補貼約1,26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於期內，本分類錄得虧損約為1,2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90,000港元）（經計及相關行政開支）。

生鮮農產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拓其生鮮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從泰國進口水果至中國，主要為榴蓮。本集團亦從本地供應商購入水果，並於市場上出售。此外，本集團從廣西、江西及湖南的知名供應商及養豬場採購優質生豬，並將生豬銷售到廣東省的深圳、惠州、東莞等城市。於期內，本集團將貿易業務範圍擴展至食糖及蛋等農產品。本集團自糖廠購入糖，並向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自生鮮農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2,361,69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97.34%）、毛利約7,340,000港元及分類利潤2,520,000港元。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週期較短，使本集團能夠進行大量銷售，從而產生較高的收入。低毛利率乃由於貿易業務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所致。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4,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52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4,04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期內收購成本 千港元	期內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期內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	1488	1	15,795	2,524	-	(2,984)	15,335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	2886	2	414	2,104	(416)	372	2,474
UTS Marketing（「UTS」）	6113	3	1,086	1,204	-	(586)	1,704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萬天」）	1854	4	2,038	216	(3,029)	1035	260
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愛施德」）	002416	5	3,216	1,852	(4,188)	(64)	816
聚利實控股有限公司（「聚利實」）	8527	6	2,304	3,112	(2,068)	(1,131)	2,217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	BIDU		4,901	-	(4,230)	(671)	-
其他			764	2,325	(1,654)	(114)	1,321
合計			30,518	13,337	(15,585)	(4,143)	24,127

附註：

- (1) 本集團持有21,908,000股股份，相當於百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百福主要從事單線業務連鎖餐飲經營。根據百福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00,88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47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全國多地反覆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疫情」）以及針對疫情加強防控措施，餐飲業的經營受到嚴重影響。百福積極應對疫情干擾，同時在不斷探索及推進餐飲企業核心能力的提升。在保證現金流及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百福集中有限資源，在平台企業的運營賦能、數字化賦能、投資賦能等核心方向取得了階段性進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百福旗下品牌直營和特許經營門店數合計突破800家，其中直營店537家，特許經營門店267家。對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家增長明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福之系統銷售總額（包括本集團旗下控股和參股品牌直營和特許經營餐廳的銷售額）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計人民幣1,084,500,000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230,000,000元，上升13.4%。以上經營成果的取得來自於百福在平台運營體系上的突破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a)在特許經營體系建設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百福著重打造特許經營管理體系和特許經營生態，包括完善管理制度、錘煉專項業務梯隊，與多家大型連鎖地產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及為特許經營合作商搭建融資平台。(b)在全渠道運營體系建設方面，百福利用全自研的私域運營系統，實現會員數量大幅增長，儲值會員和積分會員從年初約16.0百萬上升至20.0百萬。雖然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在疫情的反覆侵擾下，儘管餐飲行業規模存在波動，百福董事相信餐飲行業整體規模向上突破的趨勢並未改變，中國餐飲行業還有巨大發展空間。從市場結構看，連鎖化、品牌化趨勢進一步加強。從業務模

式看，外賣平台銷售佔比逐漸提高，團餐、抖音直播、新零售等其他渠道的重要性在逐步凸顯，意味著餐飲行業存在全渠道的創新突破機會。百福將在既定的戰略上繼續耕耘，包括：(1)大力發展特許經營業務；(2)持續推進數字化體系建設；(3)積極提升營運能力和效率；及(4)充分釋放投資賦能優勢，協助被投資品牌提升企業價值。

- (2) 本集團持有1,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濱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濱海主要從事於管輸天然氣的銷售，建築及輸氣管道安裝服務，氣體運輸服務及瓶裝天然氣的銷售。根據濱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58,1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濱海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222,8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是「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十四五規劃**」）中關鍵的一年。在「雙碳目標」和「十四五規劃」中對天然氣行業發展指導的背景下，天然氣是我國近年來重點扶持發展的清潔能源產業之一，市場潛力及機遇巨大。當中所提及的天然氣管網互聯互通及LNG儲運體系完善，都將大力支持我國天然氣產業鏈建設。根據國家能源局科學調查統計，二零二五年國內天然氣消耗量預計將突破4,300億立方米，在二零三零年消耗總量將超過5,500億立方米。國際方面，俄烏衝突導致歐洲天然氣供需偏緊格局，歐洲由依賴管道氣轉向依賴LNG的模式將帶動LNG生產、設備和儲運的發展，進一步擴大我國管道及管網市場和國際貿易總量。由此可見，天然氣市場化步伐加快，而濱海把握了國內政策方針和國際利好形勢帶來的市場機遇。

- (3) 本集團持有2,130,000股股份，相當於UTS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UTS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根據UTS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UTS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25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UTS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九個客戶聯絡中心，有約1,282名僱員。UTS的策略目標維持不變，即繼續專注於按照UTS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業務策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馬來西亞已進入COVID-19「過渡至風土病」的階段，所有對商業運作時間的限制均已取消。過渡至風土病階段是一種退出策略，讓馬來西亞人民在與疫情搏鬥兩年後可回復至接近正常生活的水平。儘管如此，UTS會繼續保持謹慎，持續努力提高生產力，並預期在與其現有客戶預訂的現有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座席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此外，UTS亦持續審閱潛在機遇，透過與新數據庫擁有人、新保險公司或伊斯蘭銀行合作，增加現有客戶已預訂以外的服務座席數量，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4) 本集團持有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萬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萬天主要從事採購、加工及食材供應，專注提供蔬菜及水果予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目前已經向逾480家客戶提供逾1,300種食材。根據萬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03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萬天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124,350,000港元。隨著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全面要約後，萬天先後於深圳及中山成立了業務運營點，更在其後時間於中山開展了兩所餐廳作為下游業務的引申，透過一條龍式的產業鏈來提升整體利潤空間。同時萬天亦積極支持國家政策，以實現淨零碳排放的願景，成立部門主力於大灣區的中、小學校和企業等推廣現代農業及綠色教育，以推廣綠色環保生活，讓世界變得更綠。隨著大灣區總部的成立，加上第五波新冠疫情於年中漸趨隱定，萬天的餐飲及環保科技業務也正式延伸至大灣區。展望未來，憑藉管理層於中國具有豐富的營商經驗及完善的商業網絡，萬天將持續審視潛在的業務機遇，並堅守「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誠信擔當」的經營理念，從種植源頭，到食材供應鏈及餐飲等業務，構建一條龍式的食品產業鏈體系，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美好生活服務商及大灣區綠色龍頭的企業品牌。
- (5) 本集團持有77,000股股份，相當於愛施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愛施德為中國及全球提供供應鏈服務。其從事於智能手機、3C數碼及快消品分銷，以及綜合供應鏈服務；電子霧化器零售及蘋果零售、電商及本地化服務，以及通信及增值服務。根據愛施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期內東應佔未經審核利潤為約人民幣408,0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愛施德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5,616,000,000元。

- (6) 本集團持有2,015,000股股份，相當於聚利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根據聚利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90,000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聚利寶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580,000新加坡元。聚利寶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ii)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聚利寶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其「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其「Black Society」品牌供應全方位服務環境的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設計時尚新穎，供應創新風味的特製泰國菜。聚利寶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其「Bread Story」品牌供應各式各樣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聚利寶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的選址為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其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疫情雖帶來重重挑戰，但全球大部份經濟體已強復甦，新加坡經濟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正增長4.8%。除了經濟復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解除大部份疫情限制，聚利寶的業務因而得益。預計將持續錄得全面增長，惟新加坡等高度依賴進口的經濟體仍須面對供應鏈的瓶頸及中斷，中國的疫情清零政策以及隨後的俄烏戰爭更加劇了這種情況。此雙重打擊導致水電及食材成本持續上升，聚利寶看到幾乎所有成本組成部分有近30%的全面增長，對整體薪金成本造成連鎖反應。通脹壓力亦促使美國聯儲局大幅加息，而新加坡自然也採取了相應措施，導致業務成本增加。聚利寶採取削減虧損的方針，關閉不盈利的店舖。故此，在三年租約期滿時，聚利寶選擇不續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關閉了Masa Orchard Gateway。本第二季度，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業績均有極大改善，令人鼓舞。聚利寶對這趨勢將持續保持樂觀，預計其他國家的政府（除中國外）將全面取消所有疫情限制措施，同時更多國家將開放邊境，恢復旅遊業及自由行。經濟狀況仍然動盪不穩，有鑒於此，聚利寶董事將繼續小心審慎地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將虧損減至最少，並改善聚利寶之表現。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COVID-19疫情、生產成本的增加、嚴格安全法規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但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仍將維持穩定。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一個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鑒於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對授出新貸款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實施環境監管，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儘管提供供暖服務的前景依然具有潛力，自二零二二年初，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大幅上漲，預計燃氣價格的大幅波動將於可預見未來內持續。燃氣價格飆升將可能繼續使本集團提供供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儘管本集團受益於中國政府對供暖業的補助，惟該等補貼高度為一筆過性質，並依賴現行政府政策。本集團認為，行業的固有不確定性令提供供暖服務的盈利能力存疑，成為本集團於該行業物色良好的投資機會的障礙。

董事認為，中國的購買力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預期將抬高中國知名農場養殖進口水果及優質農產品的需求，因此對生鮮農產品貿易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揮各自的優勢及資源，提升業務產品質量，維護客戶關係，確保各方長期增長。該合作將集中在食

糖、生豬、大米等大宗農產品的貿易、物流、倉儲及供應。於期內，本集團開始向糖廠採購食糖，並出售予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預計未來將有更深入的合作。董事認為，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相信其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長遠而言，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及提高毛利率。

由於預期貿易業務前景良好且適合本集團發展，故本集團將擴充貿易業務，以供應及買賣海沙等其他商品，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擴充其業務組合。

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原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二零一六年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累計使用情況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 港元
提供清潔能源供熱服務，包括			
(i) 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	35百萬	無	
(ii) 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	34百萬	無	
(iii) 合資企業營運開支	11百萬	無	
小計	160百萬	80百萬	80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41百萬	41百萬	無
合計	201百萬	121百萬	80百萬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餘下款項（「餘下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如下：

- (i) 約38,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
- (ii) 約22,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繳付本公司兩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如食糖等優質農產品及如生豬及活牛等生鮮產品貿易；及
- (iii) 約20,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經營本公司之水果貿易業務。（統稱「經修訂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餘下所得 款項用途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港元
生鮮農產品		
貿易		
(i) 就生鮮農產品貿易繳付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	22.0百萬	11.0百萬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餘下所得 款項用途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港元
(ii) 經營水果貿易業務 (附註3)	20.0百萬	10.5百萬 (附註1)
小計	42.0百萬	21.5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38.0百萬	24.8百萬 (附註2)
合計	80.0百萬	46.3百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符合原定用途及經修訂分配。

附註1： 預計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前使用。

附註2： 預計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使用。

附註3： 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自泰國採購水果。

附註4： 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付應付前票據持有人的1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6,9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6,4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2,9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38,5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42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3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2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38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重大訴訟。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許功明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明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2,054,380,000	27.42%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54,380,000	27.42%
魏凱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884,820,000	11.81%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4,820,000	11.81%

附註1： 許功明被視為由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2,054,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明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 魏凱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88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凱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蔡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主席蔡達先生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責自那時起便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新行政總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作出委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